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A340-12

修正案号: 39-4146

一. 标题: 前起落架旋转支柱槽顶螺母及锁紧垫圈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Airbus公司A340-211、-212、-213、-311、-312、-313所有系列并 且没有执行过AIRBUS改装号44227或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52-4043 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1995-178-029(B) R3
- 2.AIRBUS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2-4043
- 3.AIRBUS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2-4023
- 4.AIRBUS AOT52-10, 1995 年 8 月 8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用于探测和防止由于震动影响造成驱动前起落架舱门开启和关闭的旋转支柱上的槽顶螺母的扭力降低,从而导致旋转支柱和安装座破裂,甚至最恶劣的情况下在飞行中会失去(前起落架)后部舱门。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完成以下工作:

1. 在1995年9月23日后100飞行循环内,按照1995年8月8日颁发的 AIRBUS AOT52-10的指令执行一次前起落架舱门的旋转支柱槽顶螺母 (LH/RH) 的扭力检查。

- 2. 按照下列间隔周期重复执行本指令1段所述的检查:
- 2.1. 对于已经执行过AIRBUS改装号42775或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52-4023的飞机--500FC飞行循环。
- 2.2. 对于没有执行过AIRBUS改装号42775和/或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52-4023的飞机--150FC飞行循环。
- 3. 在1996年9月30日前, 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52-4043的 指令用新件更换前起落架后舱门的旋转杆LH和RH的槽顶螺母及锁紧垫 卷。

注1:无论检查结果如何,将结果通告AIRBUS。

注2:本指令3段或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52-4043要求的工作完 成后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工作。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9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9月18日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51126164